

表一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「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」

115 年度移工業務訪視員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

※身分證（居留證）正反面影本、機車及汽車駕駛執照影本請黏貼於後

姓 名				身 分 證 或 居 留 證 號 碼		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_____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（請填全銜）			科、系、所名稱	畢 業 年 月		
					年 月		
聯 絡 電 話	(日): (夜):			行動電話：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電 子 郵 件					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☐ 1. 報名表 ☐ 2.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☐ 3.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☐ 4. 普通小型車駕照影本 ☐ 5. 具結書 ☐ 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	
經 歷	項 目	服 務 機 構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期 間		工 作 內 容 概 述	
				自	年 月 日		
				至	年 月 日		
				自	年 月 日		
				至	年 月 日		
黏 貼 照 片 處 (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)			審 查 結 果				
			☐ 資格符合規定，准予報考 ☐ 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		用 人 單 位 審 核		

身分證（居留證）正面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反面影本黏貼處
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	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
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正面影本黏貼處	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反面影本黏貼處

本人 因報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「加強查察違法外國人實施計畫」進用移工業務訪視員，提出以下聲明：

- ☐1. 本人確實符合報考資格，且參與本次考試提供予貴局之身分證件、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影本提出者均與正本相符無訛
- ☐2. 已取得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且未處於吊銷駕照期間。

本人提出以上聲明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願接受撤銷錄取及任用資格處分，並繳回因錄取獲致之不當得利。如所提供文書有偽造情事，願承擔刑事上責任。另若造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受有損害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立書人親筆簽名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